主旨：公布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3人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8人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準此，本會委員未兼

行政職務教師至少6人；任一性別委員至少4人。

三、104學年度家長會代表尚未產生、教師會代表為朱華璋老師；選舉委員業於校務會議中以不記名方式票選，當選之教師代表8人如下：劉俊忠老師、楊惠芳老師、盧品良老師、林慧玉老師、鄭伃庭老師、李佳翰老師、鄭瓊惠老師、鄭悅瑜老師，符合上開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；候補委員依序為王菁貞老師、蔡政群老師2人。

四、本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
五、俟家長會代表產生後再予發佈聘兼令。